



工程质量整治辅导用书

工程质量 百年大计

住建部“重拳”治理工程质量 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 法律文件汇编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 / 编

权威编纂 收录齐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工程质量整治辅导用书

工程质量 百年大计

住建部“重拳”治理工程质量 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

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 法律文件汇编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 / 编

戴勇坚 / 主编

平乱网 (www.docriver.com) 商家bne电子书

编委会成员

陈良俊	熊煜	孙海军	李倩
蒋娅	刘双	唐砣	郑翌
吴雪花	熊宇	杨慧玲	欧阳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法律文件汇编 /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1

ISBN 978 - 7 - 5118 - 7399 - 6

I. ①建… II. ①上… III. ①建筑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2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311763 号

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法律文件汇编

上海建纬(长沙)
律师事务所 主编

责任编辑 刘秀丽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市荣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35.5 字数 803 千

印次 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399 - 6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转包及违法分包工程是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根本原因,为抓好工程质量工作,2014年8月4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于2014年10月1日起正式生效,同时,对建筑市场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工程质量治理专项活动也开始实施,涉及面广,情况也非常复杂。有关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以及展开查处工作的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均面临工程质量治理的法律理解与适用的问题,尤其是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方面的法律法规。为了方便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政府主管部门及有关社会人员等准确适用工程质量治理的法律法规,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编纂了《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法律文件汇编》。本书围绕建设工程领域施工、承包、发包等事项,在对法律文件进行全面搜罗的基础上,加以系统梳理而成。全书在结构上亦做了科学编排,旨在为读者提供一本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发包等方面的全面、实用、便利的法律工具书,帮助读者系统了解该领域的法律文件,把握法律体系,亦能迅速进行法律应用检索,顺利办理建设工程事务。

对于本书的编排方式、主要内容和特色等简单说明如下:

1. 收录:(1)本书收录了建设工程领域有关施工、承包、发包方面的文件共116件,完备全面;(2)涵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指导文件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类别,体系完整;(3)考虑到参考借鉴意义,特收录部分地方法律文件,重点突出;(4)文件收录时间截至2014年8月,注重实效。

2. 分类:按法律文件效力适用范围的标准,本书分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各部委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指导文件六个部分,全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适用的法律文件编排在前面,地方适用的法律文件排列在后面。同时,在部门规章以及各部委规范性文件类下,再按照内容细分为从业资质、招标投标、发包与承包等七个主题,便于进一步检索。

3. 结构:本书在法律效力适用范围的基本分类标准之下,遵循由全国适用到地方适用,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其他规范性文件、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指导文件的逻辑,效力层级分明,结构严谨,层次清晰,便于实务引用。

4. 应用:本书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指导文件,全国及部分省市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类案件的司法文件搜罗较全面,为法律实务人士正确办理此类案件提供指引。

本书适合法官、律师、公司、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法科师生等专业人士工作学习使用。

因时间和水平有限,不免有疏漏之处,如读者在阅读和使用中有任何问题,敬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方式为:0731-82247828

联系邮箱:csjianwei@126.com

上海建纬(长沙)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

目 录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年3月15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正).....	(14)

二、行政法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	(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3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11月24日).....	(45)

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年10月25日).....	(55)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2009年7月9日).....	(58)
2011年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节录)(2011年).....	(59)

四、部门规章以及各部委规范性文件

(一) 从业资质	(61)
1. 企业资质	(61)
(1) 勘察设计单位	(61)
建设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分支机构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年4月12日).....	(6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	(62)

(2) 施工企业	(69)
关于印发《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的通知(2007年3月13日)	(69)
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总承包企业资质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1992年4月3日)	(75)
(3) 监理单位	(79)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	(79)
2. 专业技术人员	(86)
(1) 注册建筑师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	(90)
注册建筑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1996年12月13日)	(98)
(2) 项目经理与注册建造师	(10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1995年1月7日)	(100)
邮电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实施细则(1996年11月1日)	(105)
建设部所属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实施细则(1997年9月23日)	(109)
关于转发《天津市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违规记分办法》的函(2005 年7月1日)	(111)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2008年2月26日)	(116)
(3)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12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	(121)
(4) 注册造价工程师	(126)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	(126)
(5) 注册结构工程师	(132)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1997年9月1日)	(132)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及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1998年11月23 日)	(135)
(二) 招标投标	(137)
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8年3月21日)	(137)
电力工业部关于《全面推行电力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的通知(1998年3月9 日)	(146)
(三) 发包与承包	(160)
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1999年1月6日)	(160)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在工程建设中垄断市场和肢解发包工程的 通知(1996年4月22日)	(16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4年8月27日修正)	(164)
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规定(2005年7月22日)	(166)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1年11月22日)	(169)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	(172)
(四) 竣工验收	(175)
城市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管理办法(1993年11月13日)	(17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2日修正)	(177)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修正)	(18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2013年12月2日)	(182)
(五)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184)
通信建设市场管理办法(1995年4月10日)	(184)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规定(1995年4月21日)	(188)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综合考评试行办法》的通知(1995年7月14日)	(192)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阶段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5年7月29日)	(196)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5月27日)	(198)
建设部关于运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的复函(2002年4月24日)	(200)
农业部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2003年6月20日)	(20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2004年11月16日)	(203)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1月12日)	(206)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	(20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6月9日)	(210)
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2007年8月2日)	(214)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11月22日修正)	(217)
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1号——工程项目(2010年4月15日)	(22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8月1日)	(224)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7月17日修正)	(2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年3月15日)	(233)
进一步治理淮河工程建设管理若干规定(2013年8月26日)	(234)
(六) 建筑市场管理	(238)
电力建设市场管理规定(暂行)(1995年8月11日)	(23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7月25日)	(242)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年1月12日)	(244)
(七) 行政监管	(248)
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1997年4月2日)	(248)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2月3日)	(249)
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2002年7月11日)	(254)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2009年11月27日)	(256)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2014年8月4日)	(259)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2014年8月25日)	(263)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2014年8月25日)	(268)

五、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北京市	(271)
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2010年12月23日修正)	(271)
上海市	(277)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2日)	(277)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4年7月25日第三次修正)	(286)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0日修正)	(294)
福建省	(299)
福建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2年7月26日)	(299)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8月4日)	(305)
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09年7月1日)	(319)
福州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1996年7月4日)	(324)
广东省	(330)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3年9月27日修订)	(33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我省小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及明确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任职条件的通知(2010年5月7日)	(340)
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2001年9月25日)	(342)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正)	(345)
珠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0年2月23日修正)	(354)
湖南省	(375)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3月29日修正)	(375)
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7年7月28日)	(378)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2年3月31日第二次修正)	(385)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2年3月31日第二次修正)	(389)
湖南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13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正)	(396)
湖南省入湘建筑业企业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6月2日)	(400)

湖南省入湘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办法(2012年11月14日)	(40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监理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2013年9月17日)	(404)
江苏省	(416)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8月20日第二次修正)	(416)
江苏省公路条例(2012年1月12日第四次修正)	(423)
江苏省基础测绘管理办法(2003年4月22日修正)	(431)
江苏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03年4月22日修正)	(435)
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2012年11月23日)	(440)
苏州市建筑市场管理办法(2005年12月30日)	(445)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监管 规范建筑市场竞争秩序的若干意见》的通知(2013年7月9日)	(451)
山东省	(455)
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2010年9月29日第三次修正)	(455)
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04年7月15日修正)	(461)
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9年1月6日)	(466)
浙江省	(472)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第二次修正)	(472)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9年11月27日第二次修正)	(476)
浙江省工程建设违法行为行政处分规定(1999年2月3日)	(481)
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发包承包管理办法(1999年2月12日)	(484)
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2012年5月16日)	(489)

六、各地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指导文件

北京市	(49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2012年8月6日)	(498)
重庆市	(506)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民事审判若干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节录)(2007年11月22日)	(506)
安徽省	(507)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意见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指导意见(2009年5月4日)	(507)

福建省	(509)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疑难问题的解答》 (2007年11月22日)	(509)
广东省	(51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暂行规定》的通 知(2000年7月28日)	(51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2011年7月26日)	(517)
江苏省	(51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1年全省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2001年10月 18日)	(51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8年12月17日)	(52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下的商事司法问题研究(节录) (2009年4月23日)	(523)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件审理指南(2010年)	(525)
山东省	(54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1998 年10月30日)	(54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省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节录)(2011年 11月30日)	(545)
2011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工程案件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2011 年)	(550)
浙江省	(554)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印发《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的通知(2012年2月23日)	(554)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公布 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的任何时间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四条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

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

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

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二百五十二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

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八条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九条 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六十一条 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二百六十二条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二百六十四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第二百七十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七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二百八十一条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八十四条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二百八十五条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二百八十六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号公布 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

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20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